

**2008年11月26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余若薇議員就**  
**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經甘乃威議員、陳克勤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全球暖化問題加劇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，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，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、策略、方案、目標和時間表，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包括：

- (一)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；
- (二) 參考外國例子，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；
- (三)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，鼓勵市民節省能源；
- (四)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；
- (五) 盡快制訂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，並容許用戶與電力公司互相買賣電力，以及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；
- (六) 研究與廣東省合作發展風力發電場項目，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；
- (七) 在新建公屋天台及有蓋行人通道，進行綠化或鋪設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引進相關設施；
- (八) 於2010年在本港落實推動首階段的‘低排放區’；
- (九) 建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在內的汽車能源效益資料庫；及
- (十)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，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，於2012年前提升至歐盟採用的標準，並於2015年前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；
- (十一) 研究將本地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納入規管範圍；
- (十二) 積極與鄰近地區進行合作，包括制訂協議和相關法規，並設立交易平台，發展本地及跨境碳交易機制；

- (十三) 與電力公司商討在電費帳單上列出用戶碳排放量，協助用戶進行碳審計工作；及
- (十四) 提高現時寬減環保車輛首次登記稅計劃的減免稅率和稅額上限，以增加誘因讓市民轉用環保車輛。